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CBCF 验字[2020]第 001 号

项目名称:	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夏 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夏 林

建设单位： 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 话： 18672377299

电 话： 18672377299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437300

邮 编： 437300

地 址： 赤壁市中伙光谷产业园光谷横
一路

地 址： 赤壁市中伙光谷产业园光谷横
一路

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现场评审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索引
1	增加注塑工序废气收集装置	已增加注塑废气收集装置	见图 3.1.2-1 中注塑废气收集管道
2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增加通风、分类、分区、防腐措施	已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增加了通风、分类、分区和防腐等措施	见图 3.1.4-1
3	补充调查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等产生情况，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合理处置危险废物	已调查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等产生情况，完善了危险废物台账	见表 3.1.4-1 见附件 10
4	重新对项目变更后建设情况进行调查说明	已补充变更后建设情况说明	见表 2.3-1
5	附排污许可证、危废处置资质证明和现场采样照片等相关资料	已补充排污许可证，危废处置资质证明和现场采样照片	见附件 9，附件 4，附图 5

目 录

表一 总论.....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15
表四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控措施.....	3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3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卫星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批复

附件 3 水费单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 5 应急预案

附件 6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企业更名说明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附件 11 现场评审专家意见

表一 总论

建设项目名称	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迁建 (划 ☒)				
建设地点	赤壁市中伙工业园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个生产车间。项目购置注塑机、水转印等设备，形成年产 42 万套汽车塑料内饰配件生产规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2 万套汽车内件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 万套汽车内件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5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赤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 万元	比例	1.22%
实际总投资	4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2 万元	比例	2.08%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 《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3 月) ; (5) 赤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赤环函[2018]20 号 (2018 年 05 月 09 日) (见附件 1) ; (6)《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2020 年 07 月) ; (7) 赤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的批复》, 赤环函[2020]55 号 (2020 年 08 月 13 日) (见附件 2) 。				

续表一 总论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分类	标准号及名称	适用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入网标准	三级	pH	6~9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3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mg/L	
				悬浮物	180mg/L	
				氨氮	2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废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表 A.1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	颗粒物	30mg/m ³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	VOCs	50mg/m ³ 1.5kg/h	喷漆废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抛光废气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小型	油烟	2.0mg/m ³	食堂油烟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 dB (A) 夜间 55 dB (A)	厂界四周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入网标准。					

续表一 总论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标准; 喷漆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表面涂装 烘干工艺排放限值要求; 抛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 (GB18483-2001) 小型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6t/a, 氨氮: 0.018t/a; VOCs: 0.01827t/a。 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环保设施发生变化, 废气排放总量发生变化。在《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中, 提出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6t/a, 氨氮: 0.018t/a; 颗粒物: 0.0036t/a, VOCs: 1.20466t/a。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1、验收项目概况

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 4900 万元，于赤壁市中伙工业园建设“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5565m²，包括 3 个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购置注塑机、水转印等设备，形成年产 42 万套汽车塑料内饰配件生产规模。

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05 月 09 日，该项目取得了赤壁市环境保护局以赤环函[2018]20 号《关于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文件（见[附件 1](#)）。

项目于 2018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4 月建设完成，目前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9](#)）。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行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0 年 05 月 11-12 日委托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发现实际建设内容中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报告相比发生变化，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委托湖北绿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对变更后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赤壁市环保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对变更说明进行批复。本公司根据环境影响变更分析及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内容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续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赤壁市中伙工业园，厂址中心坐标为E113.976803° N29.744836°。厂界东面为赤壁宇非家居，南边为工业园预留空地，西邻光谷纵二路，北邻光谷横一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周边环境见图 2.2.1-1。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图2.2.1-1 项目周边环境图片

2.2 平面布置

项目地块呈长方形，生产区位于厂区东部，主要设置为三个钢结构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北角。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2.2-1 和附图 3。

续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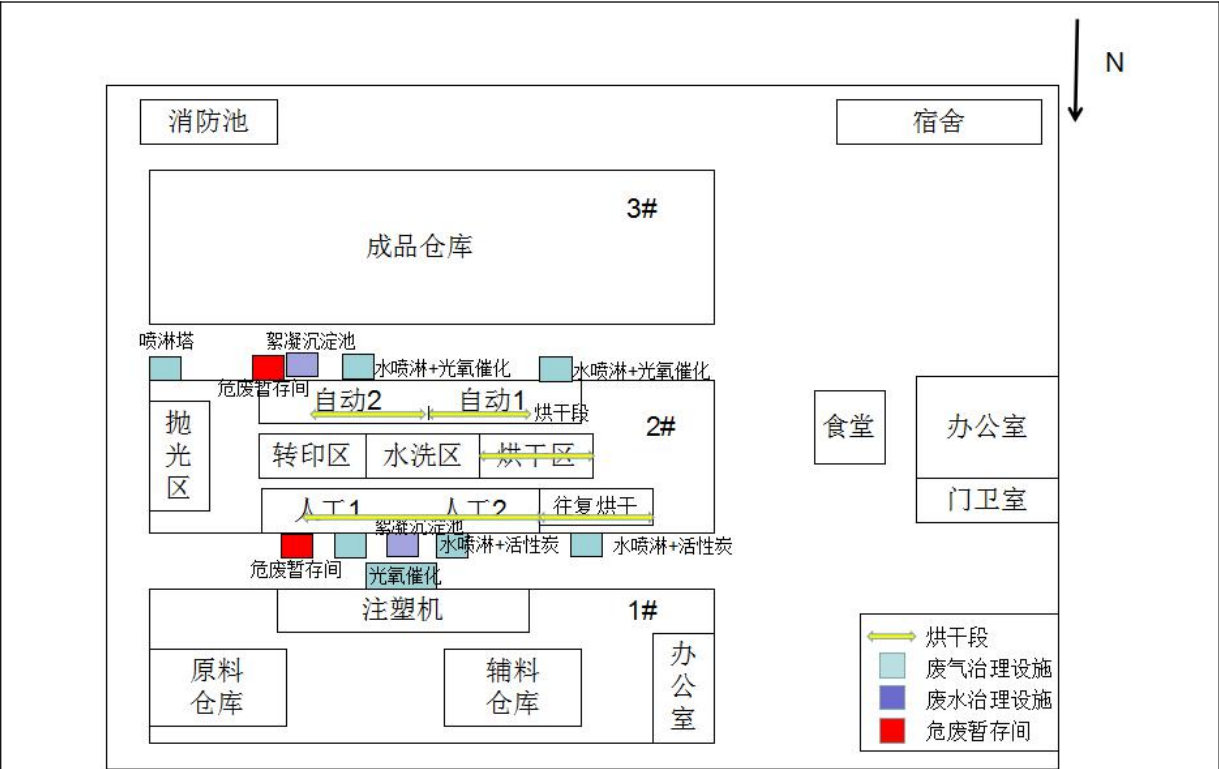


图2.2.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 周边敏感点分布

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分布见图2.2.3-1。项目环评报告中卫生防护距离划定为以生产车间边界计算，距离为100m的范围。据现场踏勘，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最近敏感目标东港吴家距本项目西厂界50m，距离生产车间约110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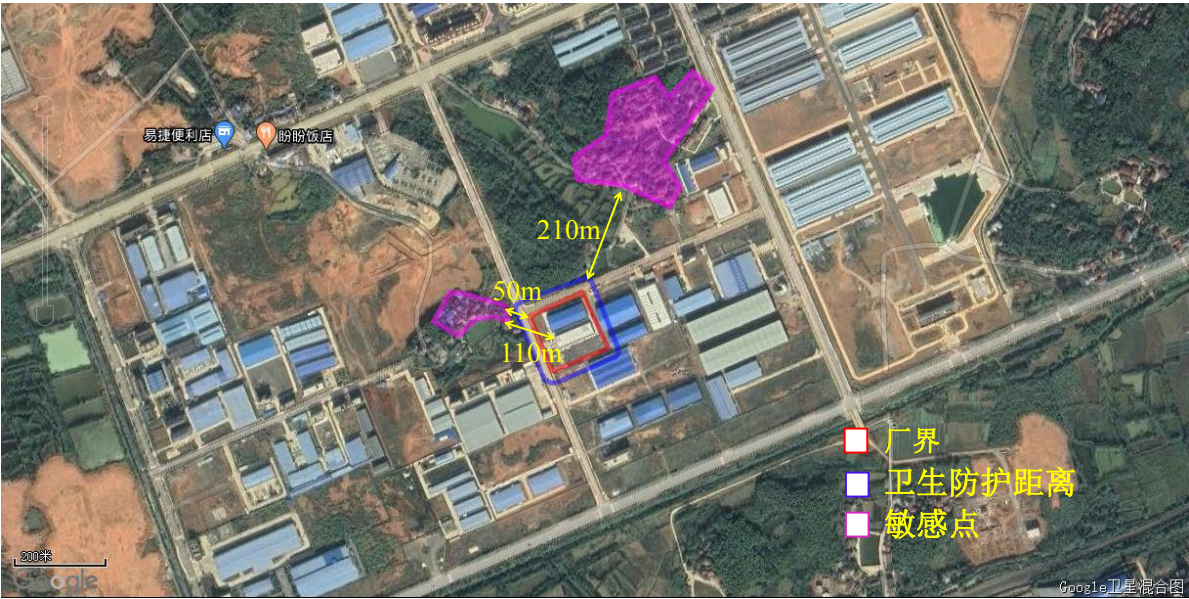


图 2.2.3-1 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分布

续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3、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共占地约 1556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1。

项目建设相关照片见图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变更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	钢结构	无变化	与变更环评一致
		2#厂房	钢结构	无变化	与变更环评一致
		3#厂房	钢结构	钢结构（成品仓库）	与变更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16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住宿、食堂等	无变化	在建，设有临时办公区和生活区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2层框架结构	/	3#厂房为成品仓库
	原料仓库		位于1#厂房内	无变化	与变更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无变化	与变更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至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与变更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化	与变更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水转印废气、烘干废气与喷漆废气通过水帘柜除漆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 1套UV光解+15m排气筒（DA001）； 底漆及烘干： 2套双工位水帘柜+2个喷淋塔+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根15m排气筒（DA002~DA003）； 水转印： 1套双工位水帘柜+1个喷淋塔+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DA004）； 面漆及烘干： 2套双工位水帘柜+2个喷淋塔+2套UV光解+2根15m排气筒（DA005~DA006）； 抛光： 1个喷淋塔+1根15m排气筒（DA007）； 打磨及吹风粉尘经除尘柜处理无组织排放。	与变更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进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与变更环评一致

续表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变更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	水帘柜废水和喷头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水转印废水循环使用	水帘柜废水和喷头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水转印废水循环使用，喷漆废气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抛光粉尘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	与变更环评一致
	噪声	集中布置、基础减震、车间建筑隔声等	无变化	与变更环评一致
	固废	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10m ² ，库房内防渗、防漏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无变化	建设有2间危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6m ² 和17m ² 。产生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绿化面积约2033.1m ²	/	绿化面积约500m ²



厂区大门



1#厂房



2#厂房



3#厂房

续表二 工程概况



续表二 工程概况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定员：共 13 人。

年工作日：300 天，1 班 8 小时，实行一班制。其中喷漆生产线每日工作 5 小时。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2.7-1。

表 2.7-1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现阶段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注塑车间	1	注塑机	180T	1 台	170T	1 台	增加 4 台 注塑机
	2	注塑机	260T	1 台	260T	1 台	
	3	注塑机	400T	1 台	400T	2 台	
	4	注塑机	500T	1 台	500T	1 台	
	5	注塑机	/	/	126T	2 台	
	6	注塑机	/	/	288T	1 台	
2# 水转印车间	1	水转印机	1m×10m 配套水槽、烘道	2 套	1m×10m 配套水槽、烘道	1 套	减少 1 套水转印
	2	涂装机器人	进口	1 套	进口	1 套	
	3	往复机	4m×2m	2 台	4m×2m	1 台	减少 1 台
	4	烘箱	电能源	3 套	电能源	5 套	增加 2 套

备注：新增 16 台抛光设备。

8、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转印用水、清洗喷头用水、水帘柜和废气喷淋用水、绿化用水。其中水转印水在水槽中循环流动，重复利用，水转印膜渣经过滤后收集；水帘柜水和清洗喷头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漆渣交危废处置公司处置；废气喷淋塔废水定期清理漆渣，废水循环使用；抛光粉尘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沉渣；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至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续表二 工程概况

表 2.8-1 项目主要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循环量	排水量	去向
绿化用水	610	610	610	0	0	——
生活用水	1400	1400	260	0	1140	污水处理厂
水帘柜和喷头清洗用水	91	67	67	24	0	回用
喷淋塔用水	112	72	72	40	0	回用
水转印用水	13.6	9.6	9.6	4	0	回用
合计	2226.6	2158.6	1018.6	68	1140	——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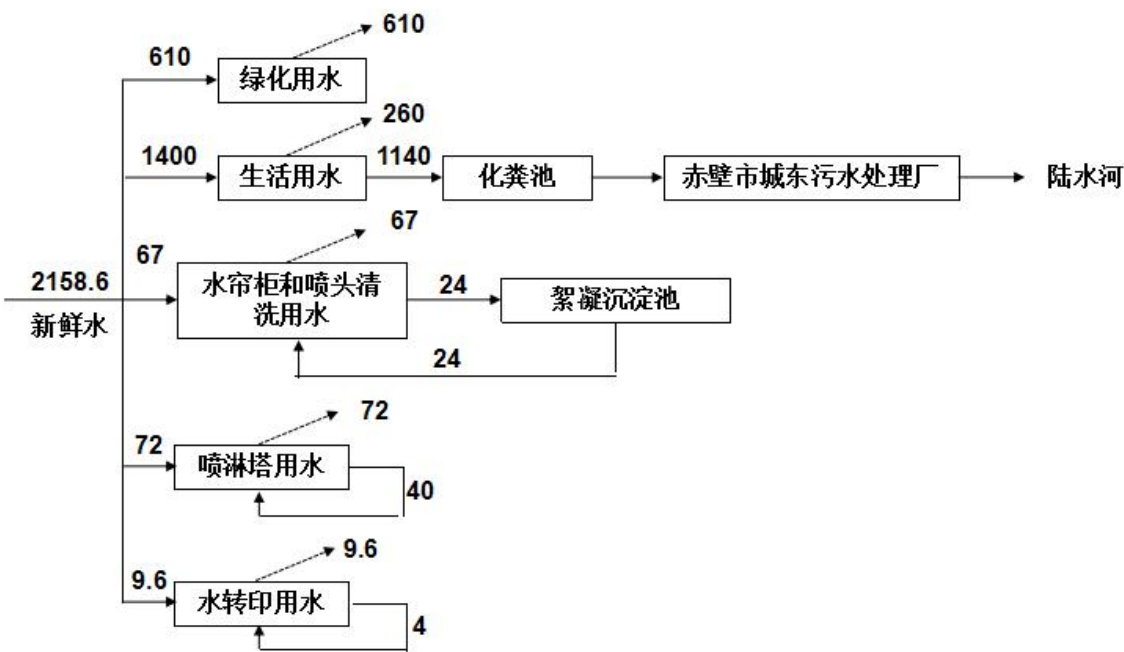


图 2.8-1水量平衡图（m³/a）

续表二 工程概况

9、生产工艺

9.1 注塑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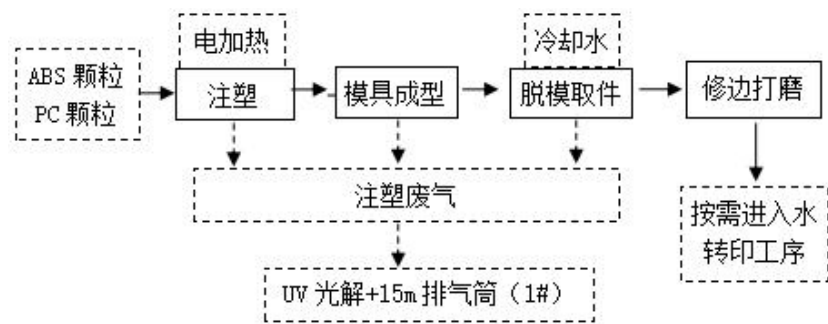


图 2.9-1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将原辅材料（ABS颗粒、PC颗粒）经注塑机上料斗搅拌加热后（温度160-180℃）使粒料由固态转换为熔体，按产品需求模具进行注塑成型，然后经循环冷却水冷却后脱模取件，最后手工修边打磨成件。

注塑工序与变更环评报告相比，未发生变化。

9.2 水转印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介：

注塑件经表面除尘后按客户订单需求进行表面喷光油（底漆），之后进行水转印，最后进行表面喷光油（面漆）完成整道工序。

水转印技术目前被称为比较环保的技术，也是目前最新兴起的一种高效印刷制作，这与它脱离印刷过程中的油墨有关。水转印利用水的压力和活化剂使水转印载体薄膜上的剥离层溶解转移，基本流程为：

- （1）外购印有各种不同图案的高分子水转印膜；
- （2）让膜在水面上平放，并待膜伸展平整；
- （3）以活化剂使水转印膜的图案活化成油墨状态，同时易溶性薄膜完全溶解在水中；
- （4）利用水压将经活化后的图案印于注塑件上。

续表二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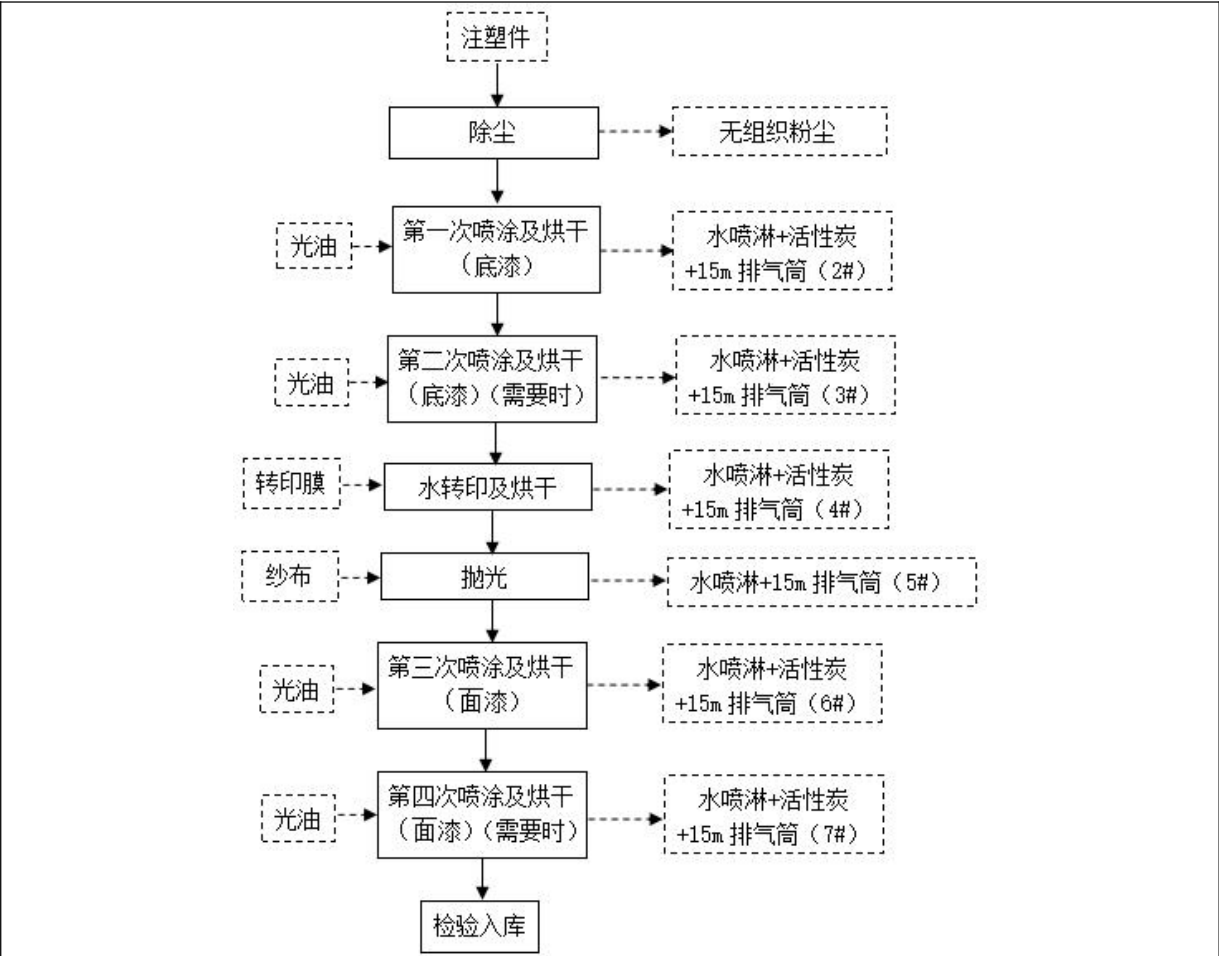


图 2.9-2 水转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与变更环评报告一致。

10、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委托湖北绿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对变更后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赤壁市环保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对变更说明进行批复。

项目实际建设变更情况见表 2.10-1。参照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2015.06.04），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2018.01.29），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续表二 工程概况

表 2.10-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变更环评中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说明
1	办公区	4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16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住宿、食堂等	在建，设有临时办公区和生活区	企业实际发展需要	不属于重大变更
2	仓库	成品仓库	3#厂房为成品仓库	实际生产需要进行调整和利用	不属于重大变更
3	危废暂存间	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10m ² ，库房内防渗、防漏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建设有 2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 6m ² 和 17m ² 。产生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规范要求对不同危废隔离隔断分开存放	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见表 3.1-1。

表 3.1-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	水帘柜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等	絮凝沉淀池	回用
	喷头清洗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等	絮凝沉淀池	回用
	水转印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等	过滤装置	循环使用
	喷漆废气喷淋塔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等	定期打捞漆渣	循环使用
	抛光粉尘喷淋塔废水	COD、SS	定期打捞沉渣	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等	隔油池+化粪池	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废气	注塑废气	VOCs	UV 光解	15m排气筒 (DA001)
	人工喷漆室 1+烘干	VOCs	水帘柜+水喷淋+活性炭	15m排气筒 (DA002)
	人工喷漆室 2+烘干	VOCs	水帘柜+水喷淋+活性炭	15m排气筒 (DA003)
	水转印+复式喷漆室+烘干	VOCs	水帘柜+水喷淋+活性炭	15m排气筒 (DA004)
	自动喷漆室 1+烘干	VOCs	水帘柜+水喷淋+UV 光解	15m排气筒 (DA005)
	自动喷漆室 2+烘干	VOCs	水帘柜+水喷淋+UV 光解	15m排气筒 (DA006)
	抛光粉尘	颗粒物	喷淋塔	15m排气筒 (DA007)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屋顶排放
	打磨及吹风粉尘	颗粒物	除尘柜	无组织排放
	注塑不合格件破碎粉尘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抛光粉尘喷淋塔沉渣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零排放
	水转印膜渣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零排放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部分回用生产，部分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零排放
	漆渣	危险固废	交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放
	废油漆桶	危险固废		零排放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零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1.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污管网见附图 4）。产生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喷头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抛光粉尘喷淋塔废水、水转印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和喷头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共 2 个， $6\text{m}^3\times 2$ ）处理后回用；水转印废水经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喷漆废气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漆渣；抛光废气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沉渣；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至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措施见图3.1.1-1，相关照片见图3.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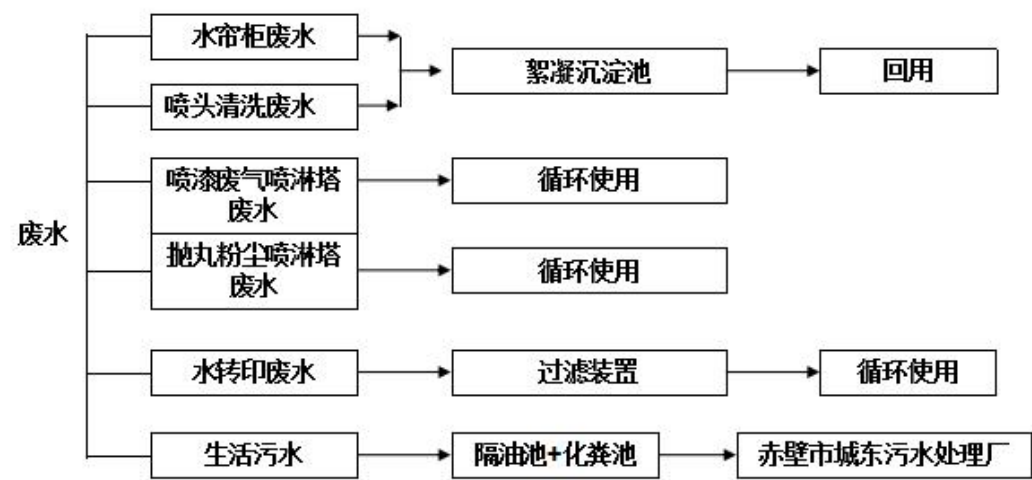


图3.1.1-2 废水处理措施



絮凝沉淀池



水转印废水过滤袋

图 3.1.1-2 废水处理相关照片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注塑废气、喷涂废气和烘干废气、水转印废气、抛光粉尘及食堂油烟、打磨及吹风粉尘、注塑不合格件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解，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共设2间人工喷漆室、1间往复式喷漆室、2间自动喷漆室。人工喷漆室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收集，经2套水帘柜+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水转印废气和往复式喷漆室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1套水帘柜+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4）；2间自动喷漆室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2套水帘柜+水喷淋+UV光解处理后，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抛光粉尘经喷淋塔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7）。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屋顶排放。打磨及吹风粉尘经除尘柜（共2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产生不合格件进行破碎，破碎产生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粉尘污染。

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见图3.1.2-1，相关照片见图3.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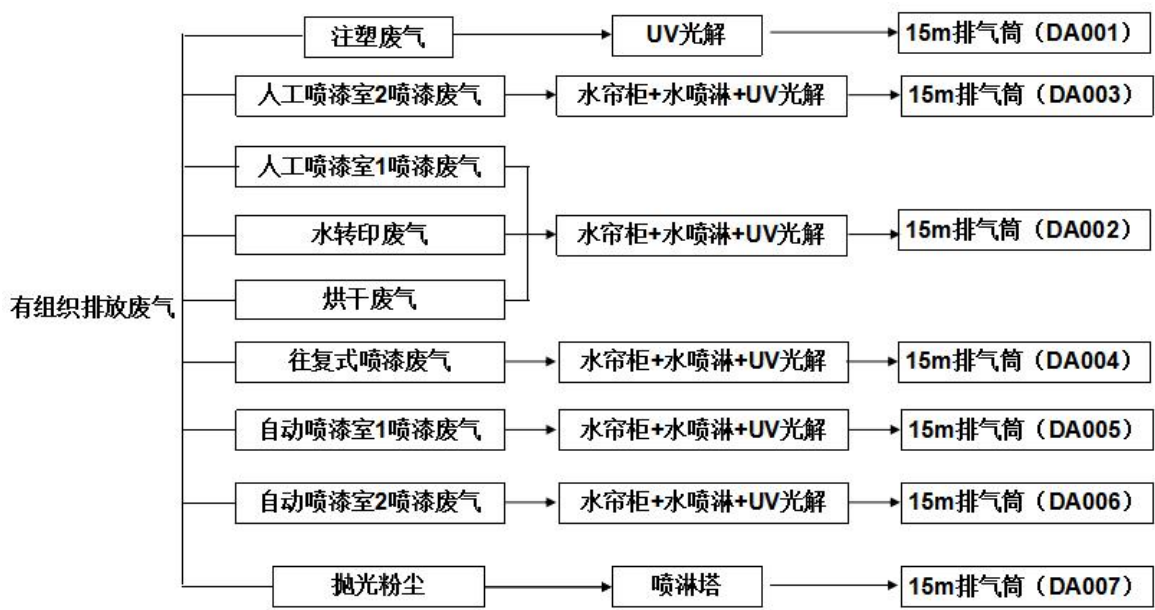


图3.1.2-1 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UV 光解装置



注塑废气收集管道



注塑废气排口（1#）



抛光废气喷淋塔



水喷淋+活性炭+15m 排气筒



水喷淋+UV 光解+15m 排气筒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除尘柜

图 3.1.2-1 废气处理措施

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水转印、喷涂线等机械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图 3.1.3-1 噪声防治措施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残次品、包装垃圾、水转印膜渣和抛光粉尘喷淋塔沉渣；危险固体废物包括水帘柜和水喷淋漆渣、废油漆桶和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和抛光粉尘喷淋塔沉渣经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残次品中可回收利用部分破碎后回用，其它外售；包装垃圾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水转印膜渣交由厂家回收；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4。厂内共设 2 间危废暂存间，存放面积分别为 6m³ 和 17m³。一间用于存放漆渣和废活性炭，另一间存放废油漆桶。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3.1.4-1，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 3.1.4-1。

表 3.1.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类别	年产量 (t/a)	固废类型	去向	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4.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0
抛光粉尘喷淋塔沉渣	0.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0
残次品	1	一般固废	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0
包装垃圾	0.2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0
水转印膜渣	1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0
水帘柜和水喷淋漆渣	1.4	危险废物 (HW12)	交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	0
废油漆桶	0.15	危险废物 (HW49)		0
废活性炭	0.3	危险废物 (HW49)		0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表 3.2.4-1 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内径	高度	备注
DA001	喷塑废气排口	630mm×460mm	15m	矩形烟道
DA002	人工喷漆室 1 废气排口	630mm×460mm	15m	矩形烟道
DA003	人工喷漆室 2 废气排口	630mm×460mm	15m	矩形烟道
DA004	水转印和往复式喷漆室 废气排口	630mm×460mm	15m	矩形烟道
DA005	自动喷漆室 1 废气排口	630mm×460mm	15m	矩形烟道
DA006	自动喷漆室 2 废气排口	630mm×460mm	15m	矩形烟道
DA007	抛光废气排口	630mm×460mm	15m	矩形烟道

消防池

成品仓库3#

自动2自动12#

转印区水洗区烘干区

手工1手工2往复烘干

注塑机1#

原料仓库辅料仓库办公室

抛光区

食堂

办公室

门卫室

宿舍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⑦#

⑥#

⑤#

②#

③#

④#

①#

图 3.2.4-1 排污口位置分布图

第 22 页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雨水排放口（YS001）标识



废水排放口（DW001）标识



喷塑废气排口（DA001）标识



人工喷漆室 1 废气排口（DA002）标识



人工喷漆室 2 废气排口（DA003）标识



水转印和往复式喷漆室废气排口（DA004）标识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自动喷漆室 1 废气排口（DA005）标识	自动喷漆室 2 废气排口（DA006）标识
	
抛光废气排口（DA007）标识	
图 3.2.4-2 排污口规范化相关照片	
3、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6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22%；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9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1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26%。	
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2.3-1。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表 2.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分类	环评要求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措施	实际金额 (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5	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6
	水帘柜用水	水帘柜废水经一体化喷漆水处理机处理达标后可实现完全回用，不对外向外排放	1	水帘柜废水、喷头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喷漆废气喷淋塔废水和抛光粉尘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	10
	喷淋废水	/	/		
废气	有机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0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解，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共设2间人工喷漆室、1间往复式喷漆室、2间自动喷漆室。人工喷漆室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收集，经2套水帘柜+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水转印废气和往复式喷漆室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1套水帘柜+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4）；2间自动喷漆室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2套水帘柜+水喷淋+UV光解处理后，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抛光粉尘经喷淋塔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7）	6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1套+专用烟道	1	油烟净化器1套+专用烟道	1
	抛光废气	/	/	喷淋塔	3
	打磨和吹风粉尘	/	/	除尘柜	3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续上表)

项目	分类	环评要求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措施	实际金额 (万元)
固废	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废物暂存库暂存，并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10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废物暂存库暂存，并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10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3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1
噪声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消音器、软连接等降噪装置	5	基础减震、软连接等降噪装置	5
绿化	绿化	绿地及绿化隔离带	10	绿地及绿化隔离带	5
环境监测与管理		人员培训等	2	制定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2
排气筒及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标志牌及采样口	5	设置标志牌及采样口	5
合计			62		111

表四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废气：项目运营期间废气包括注塑废气、水转印、喷涂废气及烘干废气、食堂油烟。

有组织排放废气：水转印、烘干废气、喷涂废气经水帘装置后通过管道连接至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总风量为 21000m³/h），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能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成分主要为 VOCs，为减轻影响，采取预防为主方针，同时优化工艺设计，尽量最大限度收集有机废气，尽量转化成有组织排放。除此之外，本项目运营时应加强操作工的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应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在车间内备有足够的通风设备。

废水：本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废水，总产生量约为 1200m³/a。项目污水拟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由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陆水河。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项目运行过程产噪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安装减振垫、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或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应按要求设置10m²大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再统一交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通过采取上述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续表四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总量控制：本项目为家居制造项目。“十三五规划”对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6t/a；氨氮：0.018t/a；VOCs：0.01827t/a。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赤壁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期间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影响，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要求，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稳定达标排放的要求，能有效控制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赤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05月09日下达《关于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赤环函[2018]19号），提出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水帘柜废水经一体化喷漆水处理机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水转印、烘干废气、喷涂废气经水帘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连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总风量为21000m³/h）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成分主要为VOCs，建设单位应做好车间通风工作，以减轻废气对工人的影响。

续表四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浓度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采取合理布局、建筑物墙体隔声、建筑物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按照分类收集、固定堆放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回用或外售；办公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包括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应按规范要求，设置 10m³ 大小的危废暂存间予以暂存，并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应设永久性监测取样口。排污口须设立标志牌。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6）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97 号），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6t/a，氨氮: 0.018t/a；VOCs: 0.01827t/a。建设单位应按现行总量管理办法执行。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1。

续表四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水帘柜废水经一体化喷漆废水处理机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雨污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水帘柜废水、喷头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水转印废水经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喷漆废气喷淋塔废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沉渣。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水转印、烘干废气、喷涂废气经水帘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连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总风量为21000m³/h）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成分主要为 VOCs，建设单位应做好车间通风工作，以减轻废气对工人的影响。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浓度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基本落实。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解，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共设2间人工喷漆室、1间往复喷漆室、2间自动喷漆室。人工喷漆室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收集，经2套水帘柜+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水转印废气和往复喷漆室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1套水帘柜+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4）；2间自动喷漆室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2套水帘柜+水喷淋+UV光解处理后，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抛光粉尘经喷淋塔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7） VOCs 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工作，以减轻无组织废气影响，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满足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续表四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接上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采取合理布局、建筑物墙体隔声、建筑物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基座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按照分类收集、固定堆放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回用或外售;办公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包括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应按规范要求,设置10m³大小的危废暂存间予以暂存,并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已落实。 严格按照分类收集、固定堆放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进行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和抛光粉尘喷淋塔沉渣经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残次品中可回收利用部分破碎后回用,其它外售;包装垃圾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水转印膜渣交由厂家回收;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 建有2间危废暂存间,分别存放废油漆桶和废漆渣,面积分别为17m³和6m³。
5	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应设永久性监测取样口。排污口须设立标志牌。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按要求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排污口设有永久监测采样口,并设有标志牌,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监测。
6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97号),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6t/a, 氨氮: 0.018t/a; VOCs: 0.01827t/a。建设单位应按现行总量管理办法执行	已落实。 本次验收监测核算排放总量为 COD: 0.057t/a, 氨氮: 0.0057t/a, 满足环评建议指标要求。监测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未检出,因此不核算颗粒物排放量,核算VOCs排放总量为1.20185t/a,满足变更说明及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控措施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1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PSTS10-2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A91Plus+AMD5 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A-2004 电子天平 /PSTS11	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PSTS15	0.01 pH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玻璃器皿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PSTS20	0.5 mg/L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11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PSTS08	0.06 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7	30dB(A)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控措施

2、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3、废水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质控结果见表 5.3-1。

(6) 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3-1 废水质控样测定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批号	计量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pH 值	B2003303	无量纲	7.01	7.02±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35	mg/L	722	229±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1905133	mg/L	70.2	68.8±3.3	合格
氨氮	B1901019	mg/L	6.94	7.00±0.31	合格
动植物油	205963	mg/L	29.5	30.5±2.0	合格

4、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控措施

在有效期内使用。

（5）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2）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噪声计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结果评价
2020/05/11	93.9 dB（A）	94.1 dB（A）	0.2 dB（A）	≤0.5 dB（A）	合格
2020/05/12	93.7 dB（A）	94.0 dB（A）	0.3dB（A）	≤0.5 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及现场踏勘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于2020年05月11-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的情况，核算排放总量，现场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内容见表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废水总排口★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2天×3次/天	/

2、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2-1。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7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G8 手工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1# G9 手工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 G7 往复机喷漆废气 排口 G10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G11 自动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1# G12 自动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	VOCs	2天×3次/天	
	G13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1# G2 厂界下风向 2# G3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2天×3次/天	
	G4 车间与2车间前面之间 G5 车间与2车间后门之间 G6 2车间右边喷漆烘干窗户旁	非甲烷总烃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1。

续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1 厂界南外 1m 处▲2 厂界西外 1m 处▲3 厂界北外 1m 处▲4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2 次/天 (昼间、夜间 各检测一次)	监测点位视 当天情况而 定

项目监测点位布设详见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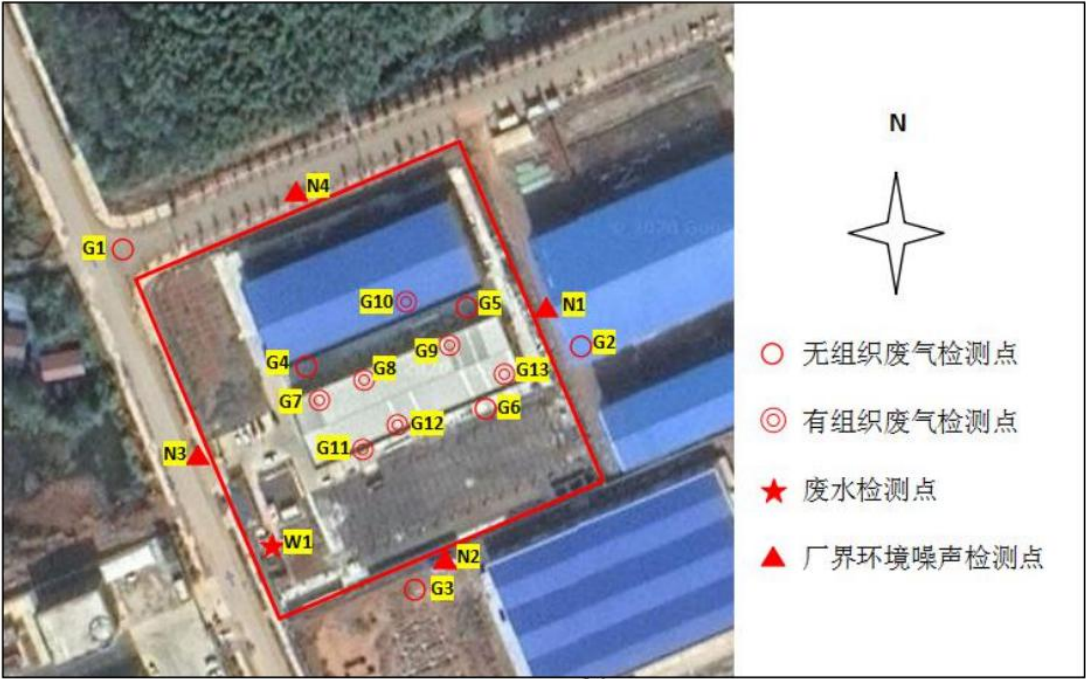


图 6.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0 年 05 月 11~12 日，企业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类别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5.11	汽车仪表配饰	233 套/年	200 套/年	85.8%
	汽车门饰条	933 套/年	820 套/年	87.9%
	汽车排档框	233 套/年	210 套/年	90.1%
2020.05.12	汽车仪表配饰	233 套/年	200 套/年	85.8%
	汽车门饰条	933 套/年	850 套/年	91.1%
	汽车排档框	233 套/年	180 套/年	77.3%
备注	设计汽车仪表配饰为 7 万套/年，汽车门饰条为 28 万套/年，汽车排档框 7 万套/年，年生产 300 天。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2020.05.11				2020.05.12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 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 值		
废水 总排 口	氨氮	6.39	5.90	6.73	6.34	5.49	5.28	5.21	5.33	25	达标
	pH 值	6.71	6.85	6.78	/	6.75	6.82	6.77	/	6-9	达标
	SS	153	115	132	133	115	134	129	126	180	达标
	COD	305	319	315	313	312	305	309	309	350	达标
	BOD ₅	138	132	140	137	140	135	138	138	150	达标
	动植物 油	3.35	3.65	3.24	3.41	3.26	3.18	3.40	3.28	100	达标
备注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和城东污水处理厂入网标准										

由表 7.2-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氨氮、pH 值、SS、COD、BOD₅、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6.34mg/L、6.71~6.85、133mg/L、313mg/L、138mg/L、3.4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和城东污水处理厂入网标准。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废气

3.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1-1。

表 7.3.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频次 监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评价
颗 粒 物	2020.05.11	G1 厂界上风向	0.198	0.223	0.184	0.223	1.0	mg/m³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0.252	0.298	0.277	0.298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0.234	0.260	0.258	0.260			达标
	2020.05.12	G1 厂界上风向	0.181	0.205	0.204	0.205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0.235	0.280	0.259	0.280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0.289	0.280	0.278	0.289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2020.05.11	G4 车间与 2 车间前门之间	0.98	0.41	0.46	0.98	10	mg/m³	达标
		G5 车间与 2 车间后门之间	1.21	0.54	0.65	1.21			达标
		G6 车间右边喷漆烘干窗户旁	0.46	0.71	0.41	0.71			达标
	2020.05.12	G4 车间与 2 车间前门之间	0.77	0.43	0.40	0.77			达标
		G5 车间与 2 车间后门之间	0.48	0.56	1.06	1.06			达标
		G6 车间右边喷漆烘干窗户旁	0.40	0.55	0.39	0.40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11 日：天气：晴；温度：25.9℃；大气压：100.8kPa；风向：西北；风速：1.9m/s； 12 日：天气：多云；温度：26.9℃；大气压：100.7kPa；风向：西北；风速：1.2m/s；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 0.289mg/m³,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21mg/m³, 满足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1。

表 7.3.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频次 监测因子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评价
G8 手工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1#	2020.05.11	VOCs	浓度	11.6	21.0	15.3	50	mg/m ³	达标
			速率	0.031	0.060	0.043	1.5	kg/h	达标
	2020.05.12	VOCs	浓度	14.6	26.1	15.3	50	mg/m ³	达标
			速率	0.040	0.073	0.042	1.5	kg/h	达标
G9 手工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	2020.05.11	VOCs	浓度	9.24	13.8	18.5	50	mg/m ³	达标
			速率	0.022	0.038	0.047	1.5	kg/h	达标
	2020.05.12	VOCs	浓度	11.4	18.9	22.7	50	mg/m ³	达标
			速率	0.027	0.048	0.058	1.5	kg/h	达标
G7 往复机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05.11	VOCs	浓度	22.6	30.4	17.2	50	mg/m ³	达标
			速率	0.447	0.611	0.344	1.5	kg/h	达标
	2020.05.12	VOCs	浓度	17.3	24.8	31.5	50	mg/m ³	达标
			速率	0.344	0.494	0.633	1.5	kg/h	达标
G10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05.11	VOCs	浓度	8.59	14.8	11.6	50	mg/m ³	达标
			速率	0.013	0.022	0.017	1.5	kg/h	达标
	2020.05.12	VOCs	浓度	22.6	17.4	23.0	50	mg/m ³	达标
			速率	0.035	0.026	0.034	1.5	kg/h	达标
G11 自动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1#	2020.05.11	VOCs	浓度	21.7	20.2	18.8	50	mg/m ³	达标
			速率	0.061	0.058	0.053	1.5	kg/h	达标
	2020.05.12	VOCs	浓度	17.5	10.8	15.8	50	mg/m ³	达标
			速率	0.050	0.031	0.045	1.5	kg/h	达标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续上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频次 监测因子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评价
G12 自动 喷漆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2#	2020. 05.11	VOCs	浓度	7.82	13.0	14.9	50	mg/m ³	达标
			速率	0.024	0.040	0.046	1.5	kg/h	达标
	2020. 05.12	VOCs	浓度	9.64	16.7	14.1	50	mg/m ³	达标
			速率	0.029	0.052	0.043	1.5	kg/h	达标
G13 抛光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2020. 05.11	颗粒 物	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速率	/	/	/	3.5	kg/h	达标
	2020. 05.12	颗粒 物	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速率	/	/	/	3.5	kg/h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 烘干工艺排放限值。								

表 7.3.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8 手工喷漆废气排筒出口 1#、G9 手工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 、G7 往复机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G10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G11 自动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1#、G12 自动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监测点位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表面涂装 烘干工艺排放限值要求。G13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1。

表 7.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dB（A））		夜间（dB（A））	
		测定值 L_{eq}	标准限值	测定值 L_{eq}	标准限值
2020.05.11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1	55.3	65	47.3	55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2	56.2		48.1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3	61.8		52.8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4	60.6		51.9	
2020.05.12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1	55.8		47.6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2	56.6		48.2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3	61.4		52.1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4	60.2		51.3	
备注	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7.4-1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2020 年 05 月 11~12 日，厂界东 (▲1)、厂界南 (▲2)、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55.8dB(A)、56.6dB(A)、61.8dB(A) 和 60.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47.6dB(A)、48.2dB(A)、52.8dB(A) 和 51.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5、总量核算

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7.5-1 和表 7.5-2。

表 7.5-1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最终排入自然 水体排放浓度	排放量	核算排放 总量	环评核算	评价
废水	COD	50 mg/L	1140m³/a	0.057t/a	0.06 t/a	达标
	氨氮	5 mg/L		0.0057t/a	0.018t/a	达标
备注	排放总量=排放浓度×排放量×10 ⁻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建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6t/a, 氨氮: 0.018t/a。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核算排放总量为 COD: 0.057t/a, 氨氮: 0.0057t/a, 满足环评建议指标要求。

表 7.5-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气筒	排放速率	排放总量	变更说明环评批复要求	评价
废气	VOCs	注塑废气排气筒	0.024kg/h	1.0185	1.20466	达标
		手工喷漆废气排气筒 1#	0.048kg/h			
		手工喷漆废气排气筒 2#	0.040kg/h			
		往复机喷漆废气排气筒	0.478kg/h			
		自动喷漆废气排气筒 1#	0.050kg/h			
		自动喷漆废气排气筒 2#	0.039kg/h			
	颗粒物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	/	0.0036	/
备注	1、喷漆工序生产时间为 300 天, 每天 5 小时; 抛光工序生产时间为 300 天, 每天 8 小时; 2、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排放量为 2310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未检出 (检出限 20mg/m ³) ; 2、VOCs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之和 $\times 1500 \times 10^{-3}$ 3、颗粒物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times 2400 \times 10^{-3}$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1827t/a, 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置及排放发生变更, 废气排放总量发生变更。在环境影响变更说明及变更说明批复中, 重新核算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036t/a, VOCs: 1.20466t/a。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未检出, 因此不核算颗粒物排放量, 核算 VOCs 排放总量为 1.20185t/a, 满足变更说明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初步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 11~12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氨氮、pH 值、SS、COD、BOD₅、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6.34mg/L、6.71~6.85、133mg/L、313mg/L、138mg/L、3.4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和城东污水处理厂入网标准。

（2）废气

无组织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 0.289mg/m³，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21mg/m³，满足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8 手工喷漆废气排筒出口 1#、G9 手工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G7 往复机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G10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G11 自动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1#、G12 自动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监测点位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表面涂装 烘干工艺排放限值要求。G13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05 月 11~12 日，厂界东（▲1）、厂界南（▲2）、厂界西（▲3）厂界北（▲4）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55.8dB(A)、56.6dB(A)、61.8dB(A) 和 60.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47.6dB(A)、48.2dB(A)、52.8dB(A) 和 51.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残次品、包装垃圾、水转印膜渣和抛光粉尘喷淋塔沉渣；危险固体废物包括水帘柜和水喷淋漆渣、废油漆桶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和抛光粉尘喷淋塔沉渣经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残次品中可回收利用部分破碎后回用，其它外售；包装垃圾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水转印膜渣交由厂家回收；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

（5）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核算排放总量为 COD：0.057t/a，氨氮：0.0057t/a，满足环评建议指标要求。监测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未检出，因此不核算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VOCs 排放总量为 1.20185t/a，满足变更说明及批复要求。

3、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档案管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

（2）加强环保管理及各项污染防治实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源污染防治，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4）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5）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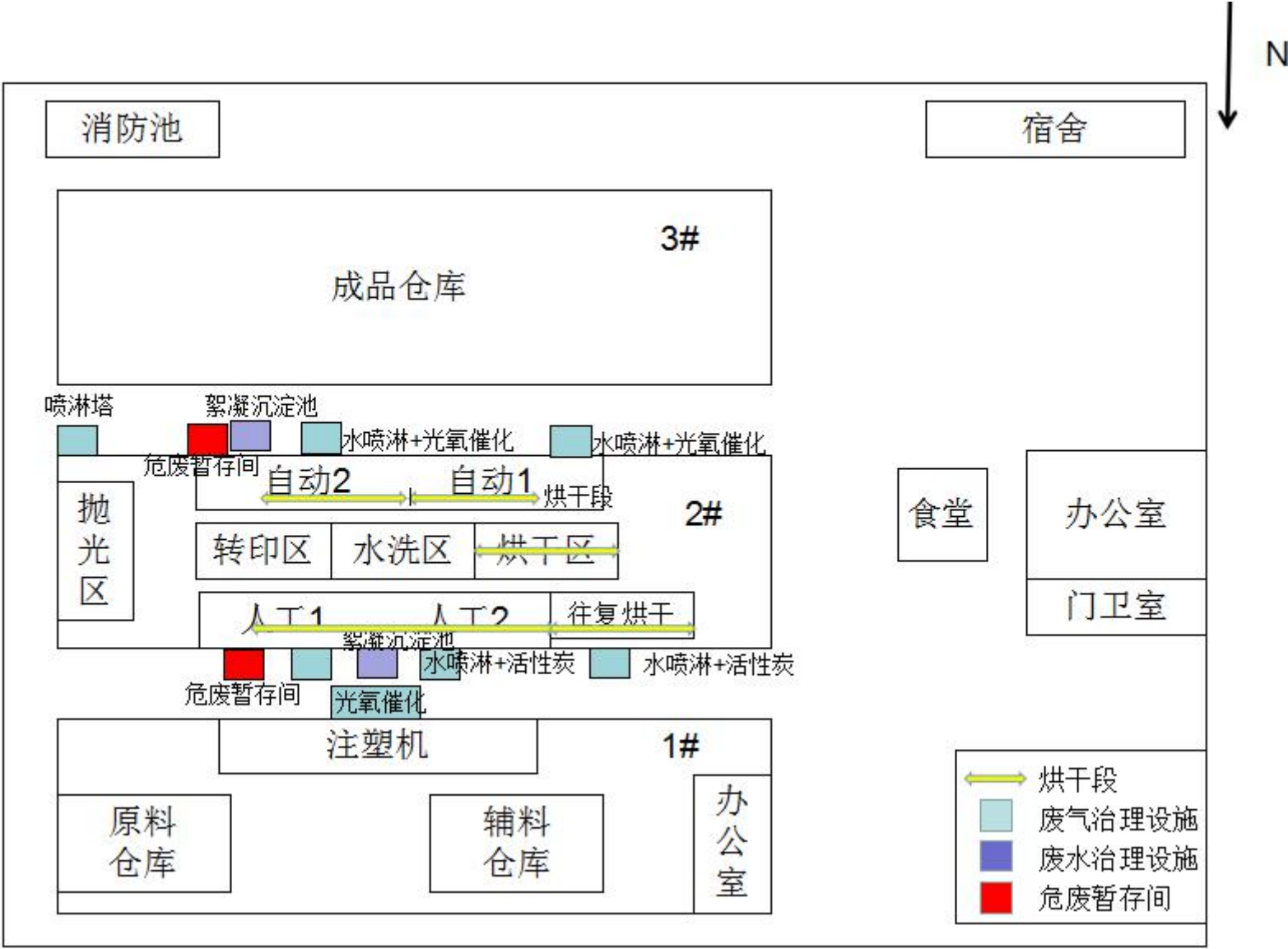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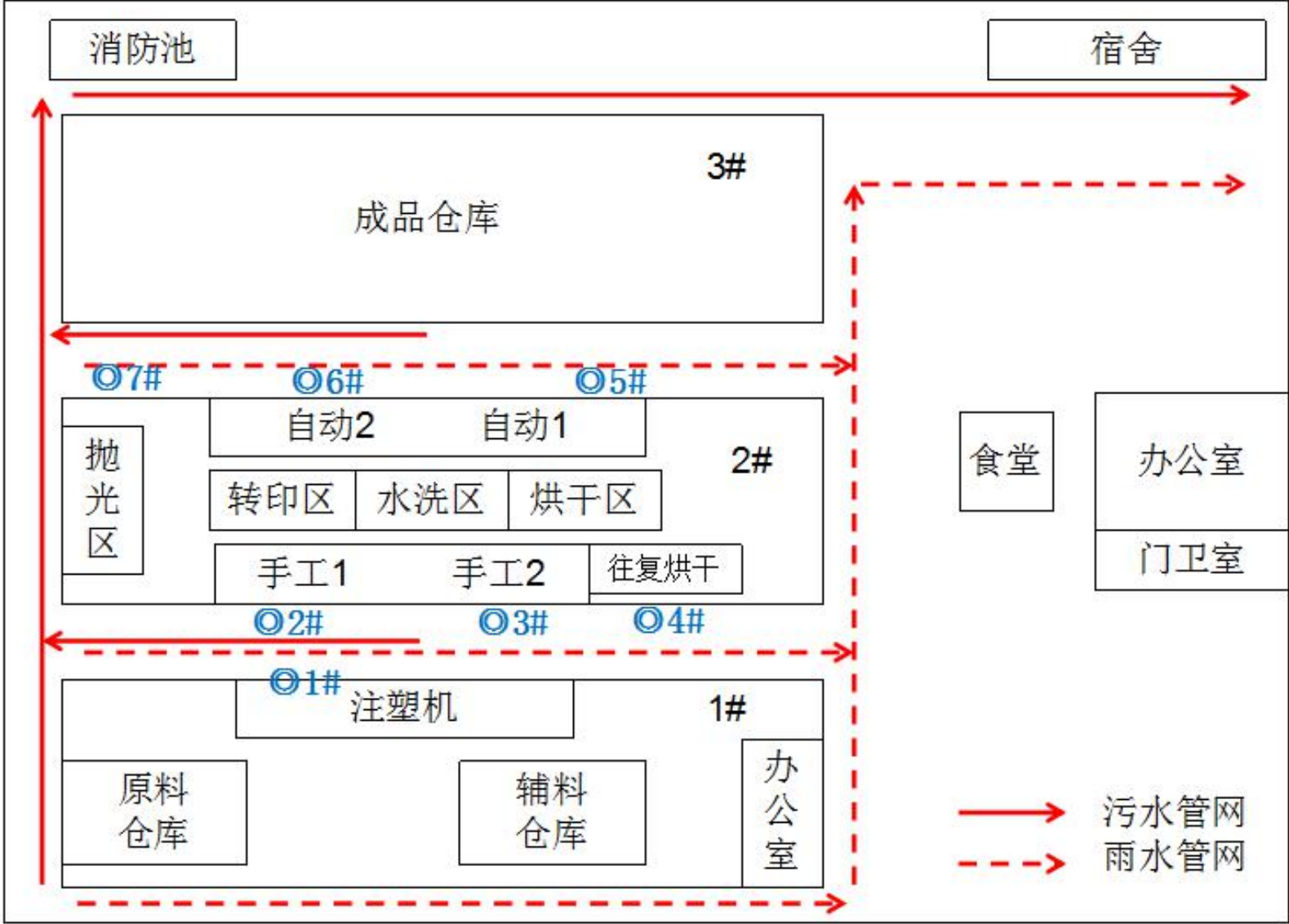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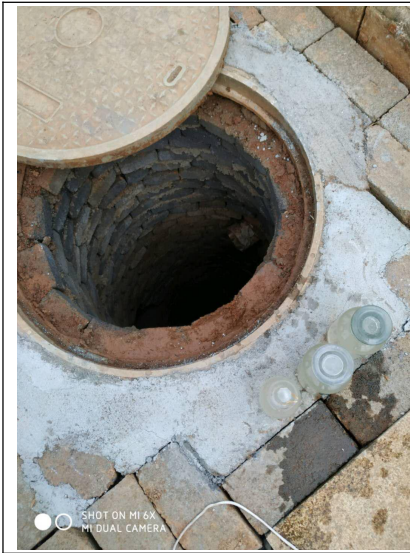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监测照片	手工喷漆室1废气监测点位	手工喷漆室2废气监测点位	往复式喷漆废气监测点位	注塑废气监测点位
				
自动喷漆室1废气排口	自动喷漆室2废气排口	抛光废气排口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2

赤壁市环境保护局

赤环函[2018]20号

关于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赤壁市承峰水转印塑胶五金厂：

你公司报送的《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赤壁经济开发区中伙光谷产业园光谷横一路与光谷纵二路交叉处。总投资 49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556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个生产车间 办公室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42 万套汽车塑料内饰配件。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赤壁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水帘柜废水经一体化喷漆水处理器处理达标后，全部

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水转印、烘干废气、喷涂废气经水帘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连接至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总风量为 $21000\text{m}^3/\text{h}$)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2“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成分主要为VOCs,建设单位应做好车间通风工作,以减轻废气对工人的影响。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浓度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采取合理布局、建筑物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按照分类收集、固定堆放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回用或外售;办公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包括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应按要求,设置 10m^2 大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予以暂存,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应设永久性监测取样口。排污口须设立规范标志牌。委托环境监测

附件 1-3：环评批复

机构定期进行监测，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6.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6t/a；氨氮：0.018t/a；VOCs：0.01827t/a。

建设单位应按现行总量管理办法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期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赤壁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赤壁市环境保护局

赤环函[2020]55 号

关于赤壁市承峰水转印塑胶五金厂水转印 设备设计、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的批复

赤壁市承峰水转印塑胶五金厂：

你厂报送的《赤壁市承峰水转印塑胶五金厂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收悉。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18 年 3 月，你厂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9 日，我局以赤环函[2018]20 号，对《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投入正式生产后，你公司发现注塑机不能满足环评中规划产能，拟对原生产线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主要包括：新增加 4 台注塑机；喷涂废气、水转印、烘干废气分别设置废气治理设施并分别设置排气筒；一体化喷漆水处理机变更为污水处理回用系统；增加抛光工序及喷涂工序等。项目具体变更情况见下表：

附件 2-2：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批复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

序号	变更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1	设备	4台注塑机	8台注塑机
2	用水量	2167.96m³/a	2257.84m³/a（增加喷淋塔用水及水帘柜）
3	漆用量	光油：0.5t/a	光油：2t/a
		活化剂：0.01t/a	活化剂：4t/a
4	工艺	设置1道底漆工序和1道面漆喷涂工序	设置2道底漆工序和2道面漆喷涂工序
5		-	水转印工序后设置抛光工序
6	废气治理	注塑：无组织排放	注塑：1套UV光解+15m排气筒（1#）；
		水转印、喷涂：1套双工位水帘柜+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个15m排气筒（1#）	底漆及烘干：2套双工位水帘柜+2个喷淋塔+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根15m排气筒（2#~3#）； 水转印：1套双工位水帘柜+1个喷淋塔+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4#）； 面漆及烘干：2套双工位水帘柜+2个喷淋塔+2套UV光解+2根15m排气筒（6#~7#）；
		抛光：无抛光工序	抛光：1个喷淋塔+1根15m排气筒（5#）；
7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喷漆水处理机处理后回用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
8	总量	CODcr：0.06t/a； NH ₃ -N：0.018t/a； 颗粒物：0t/a； VOCs：0.01827t/a	CODcr：0.06t/a； NH ₃ -N：0.018t/a； 颗粒物：0.0036t/a； VOCs：1.20466t/a

三、本次变更后，项目生产废水增加，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无变化，仍为 1200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由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四、变更后，注塑废气经1套UV光解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外排；底漆、水转印及烘干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过15m高排气筒（2#~4#）排放；

附件 2-3：变更影响分析说明批复

面漆及烘干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和UV光解”处理后，分别经过15m高排气筒（6#~7#）排放；抛光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5#）排放。

废气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限值。

五、总量控制

变更后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36t/a；VOCs：
1.20466t/a。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变更不会改变原环评文件的结论，因此，我局原则同意项目作以上变更。



附件 3：水费单

客户编号	年月	本期抄码	抄表日期	发票号码	基本水量	水费单价	基本水费	违约金	污水费	费用合计	实收金额	缴费日期	收款人	费用类别	缴费状态
111142	202003	2887	020-04-00	00216426	725	1.60	1044.00	0.00	1015.00	2059.00	2059.00	20-04-24 16	微信支付	工业用水	已交
111142	201912	2162	020-01-00	00216427	271	1.60	433.60	0.00	379.40	813.00	813.00	20-04-24 16	微信支付	工业用水	已交
111142	201911	1891	019-12-00	00216428	759	1.60	1214.40	0.00	1062.60	2277.00	2277.00	20-04-24 16	微信支付	工业用水	已交
111142	201909	1132	019-10-00	00216429	385	1.60	632.00	0.00	553.00	1185.00	1185.00	20-04-24 16	微信支付	工业用水	已交
111142	201906	737	019-07-00	00214982	208	1.60	332.80	0.00	291.20	624.00	624.00	19-07-23 15	微信支付	工业用水	已交
111142	201903	529	019-04-01		529	1.60	846.40	0.00	740.60	1587.00	1587.00	19-04-09 11	微信支付	工业用水	已交
笔数：		6	合计：		2887		4503.20	0.00	4041.80	8545.00	8545.00				



附件 4-1：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资质

NO: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甲类)

甲 方: 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 方: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湖北省枝江市经济开发区姚家港化工园

签 约 时 间: 2020 年 06 月 1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赤马港高新区中伙光谷产业园纵二路与横一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叶冬梅

联系电话：0715-5902555

座机：

乙方：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枝江市经济开发区姚家港化工园区

联系电话：0717-4915254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除爆炸性和放射性之外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

附件 4-3：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资质

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标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标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01））并作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不明物。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

附件 4-4：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资质

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甲方恶意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时，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7、为便于开票，请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般纳税人： 是（√） 否（ ）

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赤马港高新区中伙光谷产业园
纵二路与横一路交汇处

帐 号： 0706678611120100050956

税 号： 91421281MA4998EM2M

开户银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支行

电 话： 0715-5902555

8、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告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附件 4-5: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资质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三、废物明细及单价

废物明细及单价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体	5-10	/	/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体	1-2	/	/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体	1-2	/	/	
合计							

合同签订前,乙方预收处置费 5000 元整(大写: 伍仟元整)。

1、本合同所列废物在运输前甲方必须送样化验,按照乙方化验结果双方重新书面确立废物实际处置价格,实际处置费用按照新价格核算。

2、根据甲方申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处置后,乙方收取的预收处置费相应冲抵实际处置费,差额部分由甲方2日内补交给乙方,节余部分合同有效期满后不予退还。

3、处置物重量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书面确认。

4、按照化验结果双方重新确立废物实际处置价格,协商不成时,预

附件 4-6：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资质

处置费不予退还。

5、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将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置，则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四、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3日内以不可背书转让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金额须上浮 10%。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账号：4250 7000 1018 8001 83512

税号：91420500MA4912B89C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壹年，自 2020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0 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

附件 4-7：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资质

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九、未尽事宜

1、无。

甲方：湖北永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0 年 月 日

乙方：北控城市环境资源
(宜昌)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王强

联系电话：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4-8：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资质

	法人名称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 陈震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区；东经111°16'16"，北纬30°38.16"。
编号：S42-05-83-0103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发证机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1、HW22、HW23、HW24、HW25、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等40类，具体小代码见附件。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核准经营总规模 99692t/a（其中焚烧处置27000t/a，物化处理20000t/a，固化稳定化42692t/a，污泥干化处置9000t/a，直接填埋1000t/a）。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12月10日 至 2020年12月9日 经营期限为1年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附件 5-1：应急预案

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企业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

附件 5-2：应急预案

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可为本企业和其它企业及社会提供服务，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1.4 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本厂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包括废气、废物、废水、噪音事故排放等对水体造成污染、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对厂区员工或周围居民的生命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污染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范围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水、废气、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噪音、破坏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等。

1.5 危险辨实与评估

厂区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从物质的属性上分主要有污水、废气；从事故的类型分主要有火灾、废水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排放等。

最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是生产区、废水处理区等，是防范事故的重点区域。人的操作失误、防护不力、管理措施不到位和工作场所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发生事故时，采取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

附件 5-3: 应急预案

报警系统采用消防报警系统、手动报警和电话报警系统相结合方式。整个厂区的照明依照《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92) 设计。在防爆区内选用隔爆型照明灯, 正常环境采用普通灯。

7.5 救援设备、物质及药品

公司的汽车配备专职驾驶员, 随时可作应急之用。厂区内危化品仓库均配备所需的个体防护设备, 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8 事故应急救援终止程序

8.1 事故救援工作结束的确定

当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 事故现场处置已完成, 现场监测符合要求, 由相关部门宣布事故应急工作结束, 并进行事故现场的善后处理, 对厂区进行恢复、重建工作。

9 公众教育

我厂将负责对企业邻近地区开展公众宣传和发布本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信息, 加强与周边公众的交流, 如发生事故, 可以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采取的方式: 口头宣传等。

10 演练计划

10.1 演练分类及内容

10.1.1 演练分类

(1) 组织指挥演练: 由指挥领导小组组长和各专业小组负责人分别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 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2) 单项演练: 由各专业小组各自开展的应急救援任务中的单项

附件 5-4：应急预案

科目的演练；

(3) 综合演练：由应急救援指挥组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开展的全面演练。

10.1.2 演练内容

- (1) 事故应急处置抢险；
- (2) 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
- (3) 急救及医疗；
- (4) 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
- (5) 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 (6) 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 (7) 事故的善后工作。

10.2 预案评估和修正

指挥部和各部门经预案演练后应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并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附件 6-1：环保管理制度

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废水、生产废渣综合利用、废水治理、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清洁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处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公司环境保护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

附件 6-2：环保管理制度

有关环保报表。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坚持做好废水综合处理工作。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7、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环保设施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

8、执行国家环境报告书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执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9、及时上报，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附件 6-3：环保管理制度

10、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1、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12、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工厂。

13、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4、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处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实现废水“零排放”。

3、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5、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6、必须采取有效防护废气措施，防止污染大气和环境。

7、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

附件 6-4：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监测

- 1、不定时由公司环保监测人员进行环境监测。

五、奖励与处罚

- 1、公司将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 (1)、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 (2)、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 (3)、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监督检查中心环保部处，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 (1)、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2)、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 (3)、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 (4)、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处的；

- (5)、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附件 7-1：监测报告



PST 检字 (2020) 34962437861

第 1 页 共 9 页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

委 托 单 位：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7-2：监测报告



PST 检字 (2020) 34962437861

第 2 页 共 9 页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8) 本公司未参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地 址：武汉市汉南区育才路 718 号鑫鸣电器 1 栋 1-3 层办公楼
电 话：027-84758358
传 真：027-84758358
邮 编：430090



附件 7-3：监测报告



PST 检字 (2020) 34962437861

第 3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咸宁市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关谷产业园光谷横一路与光谷纵二路交叉处		
采样日期	2020.5.11-5.12	分析日期	2020.5.11-5.28
主要采样人员	许桃、武志佳、黄乐、黄琦	主要分析人员	张巧云、漆奕辉、沈利锋、万闲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项目地厂界西北侧外 5m（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G2 项目地厂界东侧外 5m（下风向）		
	G3 项目地厂界南侧外 5m（下风向）		
	G4 车间与 2 车间前门之间	非甲烷总烃	
	G5 车间 2 车间后门之间		
	G6 2 车间右边喷漆烘干窗户旁		
有组织废气	G7 手工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1#	VOCs	3 次/天，2 天
	G8 手工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		
	G9 往复式喷漆废气		
	G10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G11 自动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1#		
	G12 自动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		
	G13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废水	W1 项目地厂区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3 次/天，2 天
噪声	N1 项目地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各 1 次/天，2 天
	N2 项目地厂界南侧外 1m		
	N3 项目地厂界西侧外 1m		
	N4 项目地厂界北侧外 1m		
备注	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附件 7-4：监测报告



PST 检字 (2020) 34962437861

第 4 页 共 9 页

三、检测分析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总则》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11	0.001 mg/m3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PSTS10-2	0.07mg/m3
有组织 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A91Plus+AMD5 Plus 气 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11	0.1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PSTS15	0.01 (无量纲)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HJ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PSTS20	0.5mg/L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玻璃器皿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PSTS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11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 仪/PSTS08	0.06mg/L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PSTX27	30dB (A)

(本页完)

附件 7-5：监测报告



PST 检字 (2020) 34962437861

第 5 页 共 9 页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 月 11 日			5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项目地厂界西北侧外 5m（上风向）	颗粒物	0.198	0.223	0.184	0.181	0.205	0.204	1.0
G2 项目地厂界东侧外 5m（下风向）		0.252	0.298	0.277	0.235	0.280	0.259	
G3 项目地厂界南侧外 5m（下风向）		0.234	0.260	0.258	0.289	0.280	0.278	
G4 车间与 2 车间前门之间	非甲烷总烃	0.98	0.41	0.46	0.77	0.43	0.40	10
G5 车间 2 车间后门之间		1.21	0.54	0.65	0.48	0.56	1.06	
G6 2 车间右边喷漆烘干窗户旁		0.46	0.71	0.41	0.40	0.55	0.39	
气象参数	11 日：天气：晴；温度：25.9℃；大气压：100.8kPa；风向：西北；风速：1.9m/s；12 日：天气：多云；温度：26.9℃；大气压：100.7kPa；风向：西北；风速：1.2m/s。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况流量: m^3/h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 月 11 日			5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7 手 工喷漆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1#	标况流量		2.65× 10 ³	2.86× 10 ³	2.79× 10 ³	2.71× 10 ³	2.81× 10 ³	2.75× 10 ³	/
	VOC _s *	排放浓度	11.6	21.0	15.3	14.6	26.1	15.3	50
		排放速率	0.031	0.060	0.043	0.040	0.073	0.042	1.5
	检测参数		排放高度：15m；采样断面面积：0.22m ² 。						
G8 手 工喷漆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2#	标况流量		2.39× 10 ³	2.72× 10 ³	2.55× 10 ³	2.40× 10 ³	2.54× 10 ³	2.57× 10 ³	/
	VOC _s *	排放浓度	9.24	13.8	18.5	11.4	18.9	22.7	50
		排放速率	0.022	0.038	0.047	0.027	0.048	0.058	1.5
	检测参数		排放高度：15m；采样断面面积：0.29m ² 。						



附件 7-6：监测报告



PST 检字 (2020) 34962437861

第 6 页 共 9 页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 月 11 日			5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9 往 复机喷 漆废气	标况流量		1.98× 10 ⁴	2.01× 10 ⁴	2.00× 10 ⁴	1.99× 10 ⁴	1.99× 10 ⁴	2.01× 10 ⁴	/
	VOCs*	排放浓度	22.6	30.4	17.2	17.3	24.8	31.5	50
		排放速率	0.447	0.611	0.344	0.344	0.494	0.633	1.5
	检测参数		排放高度：15m；采样断面面积：0.48m ² 。						
G10 注 塑废气 排气筒 出口	标况流量		1.54× 10 ³	1.49× 10 ³	1.45× 10 ³	1.55× 10 ³	1.51× 10 ³	1.49× 10 ³	/
	VOCs*	排放浓度	8.59	14.8	11.6	22.6	17.4	23.0	50
		排放速率	0.013	0.022	0.017	0.035	0.026	0.034	1.5
	检测参数		排放高度：15m；采样断面面积：0.22m ² 。						
G11 自 动喷漆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1#	标况流量		2.80× 10 ³	2.87× 10 ³	2.81× 10 ³	2.83× 10 ³	2.89× 10 ³	2.84× 10 ³	/
	VOCs*	排放浓度	21.7	20.2	18.8	17.5	10.8	15.8	50
		排放速率	0.061	0.058	0.053	0.050	0.031	0.045	1.5
	检测参数		排放高度：15m；采样断面面积：0.29m ² 。						
G12 自 动喷漆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2#	标况流量		3.03× 10 ³	3.07× 10 ³	3.09× 10 ³	3.06× 10 ³	3.10× 10 ³	3.08× 10 ³	/
	VOCs*	排放浓度	7.82	13.0	14.9	9.64	16.7	14.1	50
		排放速率	0.024	0.040	0.046	0.029	0.052	0.043	1.5
	检测参数		排放高度：15m；采样断面面积：0.29m ² 。						
G13 抛 光废气 排气筒 出口	标况流量		2.24× 10 ³	2.44× 10 ³	2.14× 10 ³	2.34× 10 ³	2.25× 10 ³	2.44× 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120
	检测参数		排放高度：15m；采样断面面积：0.196m ² 。						
执行 标准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 烘干工 艺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该检测结果由分包方提供。								

(本页完)

附件 7-7：监测报告



PST 检字 (2020) 34962437861

第 7 页 共 9 页

4.3 废水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 月 11 日			5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1 项目地 厂区废水 总排口	氨氮	6.39	5.90	6.73	5.49	5.28	5.21	25
	pH 值	6.71	6.85	6.78	6.75	6.82	6.77	6-9
	悬浮物	153	115	132	115	134	129	180
	化学需氧量	305	319	315	312	305	309	35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98.2	95.7	89.2	87.7	86.7	91.2	150
	动植物油	3.35	3.65	3.24	3.26	3.18	3.40	100
执行标准	pH 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类执行标准；其他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4 噪声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L_{eq} :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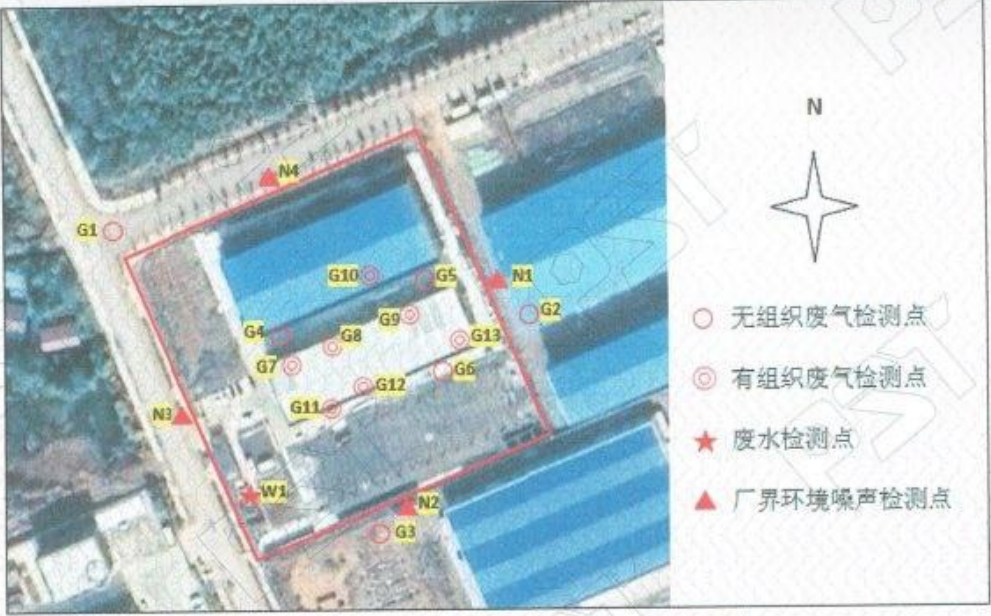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 月 11 日		5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地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55.3	47.3	55.8	47.6	65	55
N2 项目地厂界南侧外 1m		56.2	48.1	56.6	48.2		
N3 项目地厂界西侧外 1m		61.8	52.8	61.4	52.1		
N4 项目地厂界北侧外 1m		60.6	51.9	60.2	51.3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本页完)



附件 7-8：监测报告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7.质控（及仪器）校准结果，统计详见表：

声级计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27	5 月 11 日	AWA6021A (PSTX19)	93.9	94.1	±0.5 dB(A)	合格
	5 月 12 日		93.7	94.0		合格

附件 7-9：监测报告



PST 检字 (2020) 34962437861

第 9 页 共 9 页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计量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pH 值	B2003303	无量纲	7.01	7.02±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35	mg/L	222	229±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1905133	mg/L	70.2	68.8±3.3	合格
氨氮	B1901019	mg/L	6.94	7.00±0.31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	205963	mg/L	29.5	30.5±2.0	合格

报告编制: 余莉

审核: 文 | 采琳

签发: 2020年5月2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赤壁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赤壁市承峰水转印塑胶五金厂更名 环境保护意见的函

赤壁市承峰水转印塑胶五金厂：

赤壁市承峰水转印塑胶五金厂位于湖北赤壁经济开发区中伙光谷产业园光谷横一路与光谷纵二路交叉处。总投资 49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556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个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42 万套汽车塑料内饰配件。

鉴于该厂更名后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不改变，我局原则同意该厂更名为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日后，若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281MA4998EM2M001U		
单位名称: 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赤马港高新区中伙光谷产业园纵二路 with 横一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叶冬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中伙工业园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81MA4998EM2M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9 日

附件 10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节选）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HW19 废油漆桶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废物数量 (公斤/立方米)	容器材质及 容量	容器 个数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废物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 单位经办人(签字)
2019.10.7	10:33	6公斤	木桶	1	手工线宋维					
2019.11.10	14:20	8公斤	木桶	1	手工线宋维					
2019.12.8	13:40	12公斤	木桶	1	手工线宋维					
2019.1.11	15:11	10公斤	木桶	1	手工线宋维					
2020.3.10	11:00	17公斤	木桶	1	手工线宋维					
2020.4.7	10:12	14公斤	木桶	1	手工线宋维					
2020.5.8	7:50	18公斤	木桶	1	手工线宋维					
2020.6.9	9:30	10公斤	木桶	1	手工线宋维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HW19 废油漆桶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废物数量 (公斤/立方米)	容器材质及 容量	容器 个数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废物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 单位经办人(签字)
2020.7.8	15:50	15公斤	木桶	1	手工线宋维					
2020.8.6	16:00	17公斤	木桶	1	手工线宋维					
2020.9.9	13:10	18公斤	木桶	1	手工线宋维					
2020.10.9	14:20	11公斤	木桶	1	手工线宋维					



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9 月 11 日，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检查组由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重点内容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 4900 万元，于赤壁市中伙工业园建设“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5565m²，包括 3 个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购置注塑机、水转印等设备，形成年产 42 万套汽车塑料内饰配件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05 月 09 日，该项目取得了赤壁市环境保护局以赤环函[2018]20 号《关

于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项目于 2018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4 月建设完成，目前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二、项目变更情况

表 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变更环评中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说明
1	办公区	4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16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住宿、食堂等	在建，设有临时办公区和生活区	企业实际发展需要	不属于重大变更
2	仓库	成品仓库	3#厂房为成品仓库	实际生产需要进行调整和利用	不属于重大变更
3	危废暂存间	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10m ² ，库房内防渗、防漏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建设有2间危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6m ² 和17m ² 。产生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规范要求对不同危废隔离隔断分开存放	不属于重大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委托湖北绿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对变更后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赤壁市环保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对变更说明进行批复。

与变更环评相比，本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1，不存在重大变更，变更部分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产生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喷头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抛光粉尘喷淋塔废水、水转印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和喷头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共 2 个，6m³×2）处理后回用；水转印废水经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喷漆废气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漆渣；抛光废气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沉渣；生活污水经隔油

池+化粪池处理后，排至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注塑废气、喷涂废气和烘干废气、水转印废气、抛光粉尘及食堂油烟、打磨及吹风粉尘、注塑不合格件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解，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共设2间人工喷漆室、1间往复式喷漆室、2间自动喷漆室。人工喷漆室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收集，经2套水帘柜+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水转印废气和往复式喷漆室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1套水帘柜+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4）；2间自动喷漆室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2套水帘柜+水喷淋+UV光解处理后，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抛光粉尘经喷淋塔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7）。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屋顶排放。打磨及吹风粉尘经除尘柜（共2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产生不合格件进行破碎，破碎产生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粉尘污染。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水转印、喷涂线等机械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残次品、包装垃圾、水转印膜渣和抛光粉尘喷淋塔沉渣；危险固体废物包括水帘柜和水喷淋漆渣、废油漆桶和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和抛光粉尘喷淋塔沉渣经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残次品中可回收利用部分破碎后回用，其它外售；包装垃圾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水转印膜渣交由厂家回收；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厂内共设2间危废暂存间，存放面积分别为6m³和17m³。一间用于存放漆渣和废活性炭，另一间存放废油漆

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氨氮、pH 值、SS、COD、BOD₅、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6.34mg/L、6.71~6.85、133mg/L、313mg/L、138mg/L、3.4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和城东污水处理厂入网标准。

（二）废气

无组织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 0.289mg/m³，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21mg/m³，满足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8 手工喷漆废气排筒出口 1#、G9 手工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G7 往复机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G10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G11 自动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1#、G12 自动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监测点位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表面涂装 烘干工艺排放限值要求。G13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2020 年 05 月 11~12 日，厂界东（▲1）、厂界南（▲2）、厂界西（▲3）厂界北（▲4）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55.8dB(A)、56.6dB(A)、61.8dB(A)和 60.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47.6dB(A)、48.2dB(A)、52.8dB(A)和 51.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残次品、包装垃圾、水转印膜渣和抛光粉尘喷淋塔沉渣；危险固体废物包括水帘柜和水喷淋漆渣、废油漆桶和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和抛光粉尘喷淋塔沉渣经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残次品中可回收利用部分破碎后回用，其它外售；包装垃圾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水转印膜渣交由厂家回收；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厂内共设2间危废暂存间，存放面积分别为6m³和17m³。一间用于存放漆渣和废活性炭，另一间存放废油漆桶。

五、主要问题以及后续整改要求、建议

- 1、增加注塑工序废气收集装置；
-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增加通风、分类、分区、防腐措施；
- 3、补充调查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等产生情况，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合理处置危险废物；
- 4、重新对项目变更后建设情况进行调查说明；
- 5、附排污许可证、危废处置资质证明和现场采样照片等相关资料；
- 6、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和台账管理，及时按要求更换废活性炭，清掏污水处理池沉泥浮渣，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本次“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和验收会议，核实了项目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要求进行了建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按照上述要求及建议完善项目建设和文本修改后，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

2020 年 09 月 11 日

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会签到表

2020年09月11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王才	湖北承锋	经理	15272722888
专家组	陈桂林	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32980030
	王新	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997549768
	曾秋霞	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5886543518
观察员	宋林	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13997501518
	李俊忠	市生态环境局	监察员	1867543669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其他单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水转印设备设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赤壁市中伙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976803° N29.7448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2 万套汽车内件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 万套汽车内件饰		环评单位		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赤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赤环函[2018]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北承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3%~9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1.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1		所占比例（%）		2.26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6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05 月 11-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13	350			0.057	0.06							
	氨氮			6.34	25			0.0057	0.01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未检出	120			/	0.0036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14.9	50			1.0185	1.2046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